



國立雲林技術學院
八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別：各研究所

科目：國文

作文一百分

說明

一、 文言白話不拘，分段落，加標點，不得以小說、詩歌或書信體裁寫作，違者不計分。

二、 作文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三、 請採由上而下直式書寫，且自右而左，不得倒反。

四、 請抄題目於答案卷上。

題目：談社會亂象之源和心靈改革之道

請由此處開始，依頁次順序書寫

